信息短波

河北高邑
法官尽职尽责 讨回多年欠薪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高邑县人民法院桥东人民法庭驻庭调解员邢国棉成功调解一起劳务合同纠纷案件,顺利帮助原告常某追回劳务费,原告常某将一面绣有“尽职尽责 敬业为民”的锦旗送到桥东法庭庭长杨会军及邢国棉手中,感谢他们帮助自己讨回了拖欠几年的辛苦钱。

2020年5月,原告常某承揽被告承包工程的部分排水工作,完工后,被告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一直拖延支付,拖欠劳务费13万元,后经原告多次催要无果后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调解员仔细查阅卷宗梳理案情,并积极与双方当事人沟通打下调解基础。在调解过程中,调解员通过释法明理,引导双方换位思考,设身处地为对方着想,从而增进彼此的理解和信任,促进了调解工作顺利进行。最终,双方就劳务费数额达成一致意见,被告同意每月给付原告2万元直至付清为止。在后续的履行过程中,调解员及时督促被告履行付款义务,至今已支付原告劳务费6万元,并且被告承诺后续也会按时给付劳务费。 (丁晓然 刘晓辉)

江苏沭阳
法理道义合并用 庭前调解风波平

本报讯 近日,江苏省沭阳县人民法院从全力护航花木产业健康发展、为服务乡村振兴提供有力司法保障出发,庭前妥善化解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

2018年,被告何某从原告卢某手中购买苗木,花费共计13.2万元,购买时定好货款两清,但被告却以其他理由未及时将货款支付原告。在原告多次催促后,被告于2023年支付原告1万元,并于同年8月写下欠条,原告多次催促,但被告一直未曾归还剩余欠款,从而引起讼争。接案后,承办法官先从法理角度进行调解,劝说被告按当初协议约定的时间给付货款,又从道义角度进行调解,劝解双方互谅互让。通过面对面谈心和背靠背调解,2月10日,双方签订庭前调解协议并当场履行到位。 (李金宝)

江西鄱阳
开展家事回访 关爱困境妇儿

本报讯 为进一步深化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充分发挥家事审判工作的积极作用,近日,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法官走进一起家事案件当事人家中,开展回访慰问活动。

2023年3月,小何的丈夫病亡。小何诉至法院要求依法分割丈夫遗产,最终该案在法院的主持下调解结案。丈夫病亡对小何打击较大,她沉浸于失去爱人的悲痛中,却又不得不面对现实生活的困境,小女儿才出生不久嗷嗷待哺,大女儿正在读书,自己又无稳定的经济收入。结案后,承办法官一直牵挂着小何母女的生活,遂决定前往小何家中进行回访。回访中,法官鼓励小何尽早走出悲伤,积极向前看,同时还结合家庭教育促进法对小何进行普法,引导其重视家庭教育,积极为两个孩子创造好的生活环境和家庭氛围。离别时,小何向承办法官表态,经历过生离死别更能体会生命的可贵,她会好好生活,好好教育培养孩子。 (张住强)

河南西峡
“家事工具箱”守护家庭和谐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五里桥人民法庭利用“细语和风”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法中的“家事工具箱”机制,成功将一起离婚纠纷调解和好,使夫妻二人的感情得以弥合。

为了实质化解婚姻家事纠纷,五里桥法庭在运用“细语和风”家事纠纷化解工作法时,率先探索出了“家事工具箱”机制。该机制通过对婚姻家事纠纷化解过程中有利于纠纷实质化解的工作举措进行梳理,总结出“委托+诉前调解”“家事观察团”“判后回访”“心理咨询”四项工作举措,和《当事人强制到庭令》《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等八个适用于离婚纠纷的工作载体,构成“家事工具箱”。在案件诉前、诉中、诉后,分层分类区分适用,进一步加强了家事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和持续跟踪,推动家事纠纷实质化解。 (王 展 王 冬 王晶雅)

武汉铁路运输法院
线上发放案款 为群众减轻诉累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升司法效率,优化服务质量,武汉铁路运输法院积极探索创新路径,推出微信线上办理案款发放手续模式,目前已被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在全省法院推广。

武铁法院绝大部分案件为运输合同纠纷,当事人往往不在武汉市主城区工作生活。过去,当事人需要往返法院提供证明材料和收据,才能完成案款领取。这样不仅延长了案款发还时间,还给异地当事人带来了额外的时间成本和经济负担。“民之所忧,我必念之;民之所盼,我必行之。”为解决这一痛点,武铁法院创新尝试使用微信在线上与当事人核对收款账户等信息、收取相关财会凭证。该模式的特点是:有效提升案款发放速度,由于不再受限于线下操作,大幅减少了等待时间,到账案款发放时长缩短至5天之内。流程更加简单便捷,当事人随时随地动动手指即可完成操作。减轻当事人诉累,异地当事人不再需要长途奔波来院领款,如今线上操作加视频通话讲解彻底免去了这些麻烦,此举提升了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张 莉 谯 洋)

云南石林
扎根红色沃土 唱响“红色法庭”品牌

本报讯 近年来,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圭山人民法庭扎根红色沃土,突出“红色党建+多元解纷+双语调解”模式,促进审判工作与特色司法服务有机结合,不断夯实民族团结进步的基石,唱响“红色法庭”品牌。

圭山法庭辖区包括圭山镇和长湖镇,辖区少数民族众多,少数民族占比达95%以上。在调解、审判工作中,圭山法庭聘用双语调解员,发挥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优势,为少数民族群众提供双语服务,深化与群众的血肉联系。此外,该庭坚持巡回审理,背包法庭始终在路上。自法庭成立以来,法官坚持纠纷就地化解、矛盾就地解决,在田间地头、村里屋前开展巡回审判、多元化解纠纷等工作,打通为民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圭山法庭人将红色法治信仰转化为服务人民群众的生动实践,积极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让法徽在这片红色沃土上熠熠生辉。

(洪绍荣)

司法新作为

□ 本报记者 **余建华** 本报通讯员 **彭梦玮** 文/图

法治引擎驱动新质生产力加速

占地72平方公里的浙江杭州高新区(滨江),一个“1+2+6+N”的高能级创新平台集聚区正在铺开,聚集了极弱磁大设施1个“国之重器”、2个省级重点平台、6个科技创新平台以及N个研发载体……小小的区域蕴含着难以想象的创新力量。近年来,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聚焦创新产业发展中的新变化、新矛盾,充分发挥司法职能,精准服务,为新质生产力在法治轨道上稳健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滨江区法院院领导带队走访高新企业。

▼滨江区法院法官赴西湖大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宣讲。

守护创新成果 严打知产领域犯罪

商业秘密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护商业秘密是助推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环节。

刘某原就职于杭州某机器人公司,是一名技术人员,从该公司离职后自己成立了一家科技公司。为获取机器人公司的商业秘密,刘某先后利诱机器人公司原技术人员杨某等三人从原公司离职,进入某科技公司工作。杨某等三人离职前,窃取了机器人公司拥有的机器人本体中的激光SLAM建图方案技术等多项技术方案。经鉴定,以上技术均属于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而某科技公司的源代码反映的机器人本体中的相关技术信息与某机器人公司的不为公众所知悉的技术信息具有同一性。

法院审理后认定,刘某等人的行为均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对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部分适用缓刑,并处罚金26万元至5万元不等。

滨江区法院立足审判执行职能,严惩知识产权侵权犯罪案件。近三年来,该院共审结涉侵犯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刑事案件25件,遏制非法获取、利用商业秘密行为,保护高新技术企业创新成果。强化与公安、检察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健全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三合一”审判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线索移送,形成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行为的强大合力。

针对辖区内高新企业涉及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该院以个案为依托,向企业发送综合类司法建议,持续为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一个稳定而有活力的法治化营商环境。

深入行业调研 护航新兴产业发展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助推了滨江直播产业的发展,使得这里吸纳了70%以上的头部MCN(Multi-Channel Network)机构,被称为“中国直播电商第一区”。

“公司花了很多钱,把他的账号做起来,才能有那么多粉丝,他离职后居然为了流量做出这种事情!”

原告某文化传媒公司和于某签订了一份独家经纪合同,并为于某在各大平台注册了账号,经过一段时间的运营,三个账号的粉丝数迅速增长,月均收入达15万元左右。

但于某从该文化传媒公司离职后,与新公司共同注册了与原账号名称存在高度相似性的账号,并在账号上发布了“原80w的账号不要了!”等内容。原告公司认为这些内容导致自己在各平台的商业交易机会与竞争优势迅速丧失。

“原来这个账号的内容主要也是我做的,离职的时候我带不走这个账号,但我既然离职了,后续发什么就跟原公司无关了。”于某则认为自己没有问题。双方争执不下来到法院。

“由于网络直播的流量变现带来了巨大盈利空间,流量在一定程度上成为了网络直播行业的‘命脉’,导致与直播相关的不正当竞争纠纷逐年攀升。主播、MCN公司等行业主体对于自己的行为是否侵权并不清楚。”办理此案的法官倪晓花表示,“案件的审理、调解中,我们也会建议原、被告公司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创建健康、高质量的直播经济发展环境。”

最终,经过调解,于某同意赔偿原公司部分经济损失。

为及时有效地推动行业良性发展,滨江区法院通过组织召开直播产业调研会、走访直播产业联合会等方式,邀请辖区多家企业与会,面对面倾听行业发展中的瓶颈及涉及的法律纠纷,及时给予相应的专业性建议。同时,该院设立了“共享法庭(直播产业服务站)”,向庭务主任及辖区内直播电商重点企业代表共同通报辖区内相关诉讼情况,引导直播电商企业通过“共享法庭(直播产业服务站)”化解纠纷。

主播作为新兴行业从业者,完善主播权益保护,为直播行业的健康发展提供了良好基础。滨江区法院深入行业调研,撰写了多篇关于主播权益保护的调研报告,认真梳理分析主播与公司涉及的各类纠纷,为新类型案件提供了审判思路。

延伸司法服务 激发创新创业活力

“判决被告公司立刻停止‘线上抽盒预售’行为、消除影响,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共计80万元。”

随着法槌落下,滨江区法院审结了全国首例涉盲盒线上抽盒机商业模式不正当竞争案。

原告某文娱公司系国内知名盲盒企业,在盲盒的发售环节采取了预热不预售的策略吸引流量,等到开售日再集中售卖,而被告公司则照搬原告的图片、产品详情到自己的线上盲盒机相应版块,并在新品发售前就上架进行线上抽盒预售。消费者在线上抽盒机选取盲盒并付款后,线上盲盒机即在线确定款式,并告知消费者发货日期。

滨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在原告新品盲盒尚未开售的情形下即开始进行线上“抽盒预售”,设置的盲盒数量及隐藏款抽取概率都是虚假的,发货日期和能否获得相应产品也难以确定,严重损害了消费群体的权益,抢占了原告的市场份额,构成不正当竞争,判决被告立即停止侵权,消除影响,并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等共计80万元。

滨江区法院还以此案为主题拍摄了《盲盒“陷阱”》主题普法视频,丰富普法形式,引导企业树立正确的竞争观念。该院持续为“学习强国”平台推送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普法视频68条,其中《知识产权“知”多少》系列等15条视频登上全国学习平台。

此外,该院知识产权庭法官受邀至西湖大学开展以商业秘密与专利保护为专题的宣讲活动,针对可能涉及高校的侵权行为的法律风险及应对措施进行了提示,助力科研人员提升知识产权保护意识,以司法之力护航高校科技创新。

“滨江区法院将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断推出新举措,优化新机制,提供新服务,以高水平法治护航新质生产力发展。”滨江区法院党组书记朱晓燕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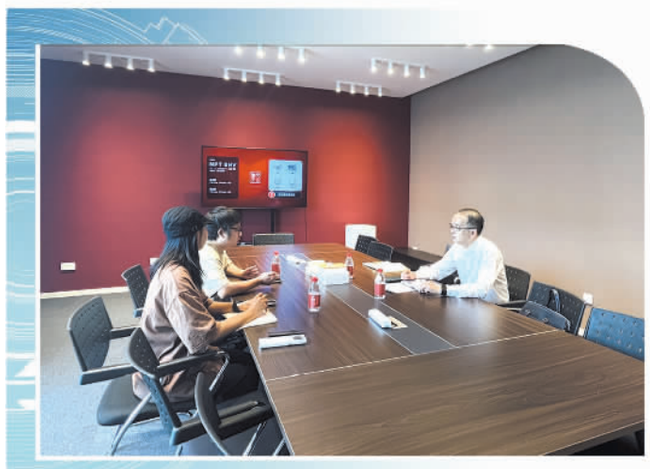

滨江区法院院领导走访直播产业联合会。

滨江区法院院领导带队走访高新企业。

协同护绿东江源

□ 吴清平

江西省安远县是东江的发源地之一。近日,安远县人民法院与安远县林业局、公安局、检察院在该县鹤子镇联合开展以“强化林业法治宣传,共建绿色家园”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

在宣传现场,该院环境资源庭法官耐心向当地群众宣讲森林法、江西省林长制条例等涉林法律法规。随后,法官与县乡村三级林长等工作人员深入交流林业保护等工作,并到生态修复地实地查看林木生长情况、检查验收修复效果,通过“回头看”,确保“补植”真正“复绿”,以司法之力守护绿水青山,护航美丽东江源。

基层相册

图①:法治宣传活动现场。
图②:法官向群众讲解法律知识。
图③:法官与林业工作人员交流。
图④:法官与林业工作人员在补植复绿现场查看。